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衍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路2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88号文经营）；生产、销售：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有色金属（不含金、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东自电气58.31%的股权。

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5,618,022.47 元，总负债 296,525,292.66 元，净资产-70,907,270.19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918,549.1 元，营业利润-12,091,545.19 元，净利润-14,229,019.49 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顺德开关总资产 264,295,380.51 元，总负债 276,961,452.68 元，净资产-12,666,072.17 元；2018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482,336.10 元，营业利润 5,291,009.05 元，净利润 5,291,198.02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不超过 5,500 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不超过 5,500 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银行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自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顺德开关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

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上海东自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512,255.26万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3%；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286,386.42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9.45%。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523,255.26万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61%；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286,386.42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9.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8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盛宝军、段忠、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